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成為香港之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接受傳票之授權代表為陸詠嫦女士，而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運作須受百慕達法例及其組織章程（當中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成）規管。本文件附錄四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多項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合共有1,170,000份購股權以每份0.34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因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行520,000股及650,000股股份，總代價（未扣除開支前）為397,8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有1,000,000份購股權以每份0.29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因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1,000,000股股份，總代價（未扣除開支前）為29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有1,000,000份購股權以每份0.29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因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1,000,000股股份，總代價（未扣除開支前）為29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合共有62,700,000份購股權以每份0.29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因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8,600,000股、40,100,000股、5,000,000股及9,000,000股股份，總代價（未扣除開支前）為18,559,2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合共有37,800,000份購股權以每份0.29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因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發行2,600,000股及35,200,000股股份，總代價（未扣除開支前）為11,188,800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b) 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補足協議，本公司於其配售相同數目之股份後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45,000,000股股份予CIGL。所得款項總額為58,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以每股0.40港元之配售價，發行1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股份予CIGL。兩項交易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62,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因上述股份發行而募集之所得款項之部分被用於償付收購Netfield集團（收購事項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完成）應付之代價，部分則用於Netfield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結餘。

(c) 行使附隨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1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每股0.27港元之換股價獲兌換為60,000,000股普通股。

(d) 發行供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建議以每股0.40港元之認購價格，以每5股供2股之供股方式籌集約237,400,000港元之資金。供股事項已完成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正式發行及配發593,420,579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採納公司細則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由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現有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經由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採納新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

- (a)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作出之其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者除外），惟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股本總面值之20%；
- (b)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該等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批准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經批准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上文(a)至(c)段所指之各項一般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5. 授予新的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鑑於建議介紹上市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現有之一般授權）之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變更，董事擬尋求股東之批准，以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的一般授權。新的一般授權與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類似，惟以下各項則除外：

- (i) 新的一般授權顧及股份於主板上市之狀況；
- (ii) 根據新的一般授權可能予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上限將根據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而非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而釐定；及
- (iii) 新的一般授權將取代現有一般授權。

新的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所刊發之通函內。

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Agostini Limited*

- (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Bosco Nominees Limited認購1股Agostini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Bosco Nominees Limited以現金按面值轉讓1股Agostini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本公司。

(b) *時富（中國）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志時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CFSG (China) Limited）以現金按面值認購1股時富（中國）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c) 時富(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認購1股時富(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d)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藉額外增設1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以現金按面值將9,999,99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配發予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e) CFSG (China)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認購1股志時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CFSG (China)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f) 金畔實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以852,052港元之總代價轉讓102股金畔實業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本公司。

(g) 滙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志時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CFSG (China) Limited)以現金按面值認購1股滙華(中國)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h) 昌好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Vantage Giant Limited以現金按面值認購65股昌好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i) Max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現金按面值轉讓1股Max Luck Associates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本公司。

(j) RACCA Capital Inc.

- (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Interleader Partnerships Inc.以現金按面值認購1股RACCA Capital Inc.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AR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現金按面值認購1股RACCA Capital Inc.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以現金按面值認購1股RACCA Capital Inc.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Interleader Partnerships Inc.轉讓1股RACCA Capital Inc.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及
- (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AR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讓1股RACCA Capital Inc.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

(k) 勵凱資本有限公司

- (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Clarson Services Limited認購1股勵凱資本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Clarson Services Limited轉讓1股勵凱資本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RACCA Capital Inc.。

(l) 天陽投資有限公司

-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Bosco Nominees Limited認購1股天陽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Bosco Nominees Limited轉讓1股天陽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轉讓1股天陽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志時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CFSG (China) Limited）。

(m) 瑩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以現金按面值轉讓2股瑩運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Max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範，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與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之所有擬在聯交所購回的證券，必須事先獲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指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項無條件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由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所涉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該項授權將會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之規定而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前，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上述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均為有效。）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細則和百慕達的法律規定，屬可用於此目的之可合法運用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的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性授權，使得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中購回股份，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時方可進行。根據當時的市場條件和財務安排，該等購回交易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淨值以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c) 用於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的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細則和適用的百慕達法律規定，來自可用於此目的之可合法運用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認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如經公司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規定者）股本；而對於認購所需支付的任何溢價，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的貸方結餘或（如經公司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規定者）股本。

如果購回股份將可能對（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其資本負債水準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考慮行使上述購回授權。

(d) 股本

如果緊隨股份於主板上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76,972,027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導致直至下列時段（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購回達207,697,202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所要求的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上述購回授權之日。

(e)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f)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429	0.364
二月	0.382	0.343
三月	0.371	0.311
四月	0.396	0.354
五月	0.557	0.371
六月	0.793	0.479
七月	0.743	0.536
八月	0.686	0.429
九月	0.700	0.557
十月	0.770	0.536
十一月	0.790	0.620
十二月	0.680	0.59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0	0.470

(g) 一般情況

董事或(就各自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相關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和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先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經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將股份出售給本公司。

如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某項證券,使得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名股東或採取共同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具體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則須按照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之行使而導致根據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假如購回授權於緊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獲全面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獲購回之股份總額將為207,697,202股股份(即以前述假設為基準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控股股東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含義,其中包括Cash Guardian Limited、羅炳華先生、王健翼先生、林哲鉅先生及關百良先生連同其妻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將由約51.99%增至在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約57.77%。在本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公眾持股量仍將維持在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以上。任何股份購回如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的規定百分比以下,則上述購回必須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後方可實施。但是,如果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上述購回授權。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由時富投資與時富融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訂立有關以認購價每股時富投資之股份0.28港元將時富投資按每2股供1股之供股方式進行包銷之包銷協議（時富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載有上述包銷協議之詳情）；
- (b) 由CIGL（作為買方）及Vantage Giant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立有關由時富投資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120,000,000港元之代價或Netfield集團經營之網上遊戲業務之估值（以較高者為準）收購Netfield之100%權益（包括所有Netfield欠付之未償還貸款）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刊發之通函中載有上述買賣協議之詳情）；
- (c) 由昌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南洋工業（中國）有限公司、Fit Team Holdings Limited、China Able Limited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以收購、擁有及持有中國物業之股東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中載有上述股東協議之詳情）；及
- (d) 由時富投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本公司供股之包銷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載有上述包銷協議之詳情）。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商標及域名：

商標／

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香港	36 (附註)	一九九九年 B16906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附註：與該商標有關之服務之註冊列為第36類，包括透過互聯網提供之網上金融交易服務、證券經紀服務、財務分析、財務資料及支付服務。

公司名稱	域名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cashon-line.com cashon-line.hk cashon-line.com.cn cfsg.com.hk cfsg.hk 時富金融.cn 時富金融.中國 時富金融.公司 時富金融.公司.cn
時富商品	ccash.com.hk
時富證券	cashonline.com.hk e-finance.com.hk
時富泛德財務	cash-ft.com

公司名稱	商標
CASH on-line Limited	INTRADE (第B部份，第36類)

此外，時富投資授予本集團權利使用「CASH」(英文) (CASH) 或「時富」(中文) (時富) 標記(視情況而言)，有關條款概述於本文件「與時富投資集團之關係」一節內。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有關董事酬金之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之職務、職責、技能、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外）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2,9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載有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資料。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其他董事或前任董事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39,000港元、121,000港元、132,000港元及113,000港元。
- d.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5,538,000港元。
- e.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花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已向董事支付1,000,000港元及511,000港元之酌情花紅。

- f. 概無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盟本集團時之金額；或(ii)作為其喪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彌償金。
- g.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h.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彼等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 酬金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4. 董事及專業人士在緊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在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股份之長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成立人	84,000,000	996,769,998*	48.40
王健翼	實益擁有人	22,204,000	–	1.07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32,569,600	–	1.57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1,111,200	–	0.05
鄭樹勝	實益擁有人	1,540,000	–	0.07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1,011,009	–	0.05
		<u>66,835,809</u>	<u>996,769,998</u>	<u>51.21</u>

* 該等股份分別由CIGL (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940,221,198股及由Cash Guardian Limited (「Cash Guardian」) 持有56,548,8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富投資乃由Cash Guardian擁有約34.80%權益。Jeffnet Inc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該等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受益人為關先生之家屬成員。由於關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時富投資中所持有之權益，因而其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長倉

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關百豪	1,005,169,998	1,005,169,998	48.40
王健翼	22,204,000	22,204,000	1.07
羅炳華	32,569,600	32,569,600	1.57
鄭文彬	1,111,200	1,111,200	0.05
鄭樹勝	1,540,000	1,540,000	0.07
盧國雄	1,011,009	1,011,009	0.05
	<u>1,062,065,807</u>	<u>1,062,065,807</u>	<u>51.21</u>

B. 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投資

(a) 股份之長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314,042,564*	34.80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644,300	-	3.06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63,500	-	0.01
		<u>27,707,800</u>	<u>314,042,564</u>	<u>37.87</u>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本節上文附註4.A.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b) 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關百豪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4,000,000	0.44
	6/6/2007	6/6/2007 – 31/5/2009	0.490	2,500,000	0.28
王健翼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4,000,000	0.44
	6/6/2007	6/6/2007 – 31/5/2009	0.490	2,500,000	0.28
羅炳華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4,000,000	0.44
	6/6/2007	6/6/2007 – 31/5/2009	0.490	2,500,000	0.28
鄭文彬	6/6/2007	6/6/2007 – 31/5/2009	0.490	6,500,000	0.72
				<u>26,000,000</u>	<u>2.88</u>

(c)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長倉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關百豪	314,042,564	6,500,000	320,542,564	35.52
王健翼	–	6,500,000	6,500,000	0.72
羅炳華	27,644,300	6,500,000	34,144,300	3.78
鄭文彬	63,500	6,500,000	6,563,500	0.73
	<u>341,750,364</u>	<u>26,000,000</u>	<u>367,750,364</u>	<u>40.7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5. 所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董事或聯席保薦人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除有關介紹上市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列出之專業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文件「與時富投資集團之關係」一節「與時富投資及其聯營公司進行之關連交易」分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4中已披露之彼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並未與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由本集團將Netfield集團出售予時富投資集團（關百豪先生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完成外，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及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節所述名冊的有關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列各方人士概無在創辦本公司時擁有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列各方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當日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
-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按介紹上市或本文件所述之有關交易之基準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或擬分配或擬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予本公司任何創辦人；及
- f.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建議購股權計劃

I. 條款概要

建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予以採納以替代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建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建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或獎賞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參與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業務諮詢人士、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之新股份，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根據下文第5段所載方式釐定。待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所須支付之代價。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及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7,697,202股股份）之10%（假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就10%之限額而言，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不應包括在內。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不時頒佈之該等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達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較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則不會被計算在內；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者，本公司須就此寄發一份通函予各股東，該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特別指明參與者之一般介紹、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別指明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原因，並闡明購股權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如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30%之限額者，則不可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

4. 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之任何期間，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須就此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5. 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須受第18段所述之調整規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在提出授出購股權當日於主板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提出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主板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6.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凡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相關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有關參與者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相關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該等授權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該日),因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共佔超過提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主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要約日期於主板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計算),或主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該等其他數額,

則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授出須待本公司就此向股東刊發通函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於有關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或須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該等其他規定。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於主板上市，則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某些決定而可能會影響股價時，本公司概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須刊發其中期業績或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主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發表該等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期間，概不得授出任何可能獲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予任何第三方、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事宜。

9.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概無一般規定要求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施加任何該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指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複本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匯款1.00港元代價當日，該日必須為購股權提呈予有關承授人後第二十八日或之前。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概無購股權可於建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授出。建議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年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10.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在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到授出時指定之若干表現目標。

11. 終止成為參與者之權利及身故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僱員，其原因為：

- (i) 並非因身故或因下文第12段所指之理由終止僱用，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之日期起失效；或
- (ii) 承授人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而終止日期指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獲支付代通知金）。

12. 購股權因不當行為、破產或解僱等事宜而失效

倘承授人因觸犯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中之一個或多個原因，又或其作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僱員（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以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該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關係而不再成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失效。

13.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而該收購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者，則承授人可有權於任何該等收購人發出收購其餘股份之通知後21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即使購股權期限於全面收購發生期間尚未生效，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之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建議購股權計劃已獲所需之股份持有人人數於必須舉行之大會上之批准，則承授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知會之該等時間前）悉數或根據該通告所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即使購股權期限於全面收購發生期間尚未生效，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此項計劃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最遲四個營業日獲取該通知）悉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日期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之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15.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最遲四個營業日收取該通知）悉數行使或按有關通知所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日期，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16.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該購股權相關之屆滿日期；
- (ii) 上文第11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倘本公司之安排計劃生效，則為第14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v) 倘自動清盤獲正式議決，則為第15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vi) 倘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要約內的餘下股份，則為第13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vii) 倘承授人由於觸犯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之一個或多個原因，又或其作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僱員（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以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該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關係，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董事會或相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承授人之聘用已因或並未因上文第12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則可作定論；或
- (viii)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2段所列明之禁制後隨時註銷購股權或按照下文第20段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17. 股份之地位

於承授人（或該等由承授人指定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憲章之所有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益），尤其（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之一般原則之情況下）就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而言，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引致之權利及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股份或削減股本，則將對(a)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b)行使價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惟倘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修改或調整之情況則除外，而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之要求下，核數師或特許獨立財務顧問將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該等修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惟任何該等修改須按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之相同比例，須於緊接該等調整前，假設該承授人行使其持有之全部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相同(根據主板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附帶之補充指引詮釋，於主板網站www.hkex.com.hk(「補充指引」))可供查閱；及承授人若行使所有購股權，其應付之行使價總額須盡量維持與修改前相約(但不得超過)；再者，倘該等修改之影響將導致每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該等修改。任何所作之調整將符合由主板不時頒佈之主板上市規則、補充說明及主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未來說明／詮釋。

19.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營運建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假設其與建議購股權計劃及主板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均可透過董事會之決議案予以修訂，惟倘：

- (i) 就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對承授人或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有利之任何變動；及

- (ii) 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變動除外），

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股份之受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建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且凡將對修改前任何已授予或同意將授出之發行購股權之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就該購股權而獲得之可佔股本比例減少之修改，均不會進行，除非：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總額若緊接書面同意發出前一日全部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按於當日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之面值之四分三而發行股份；或
- (ii) 一項特別決議案施加制裁。

根據第19段作出之任何變動之書面通知須寄發予所有承授人。

就第19段所述之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當時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憲章文件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組成本公司股本部份之股份類別，惟：

- (a)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知；
- (b) 任何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一股份之購股權，惟如僅為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承授人；

- (c)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之承授人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為彼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之每股股份代表一票；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e)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日或不多於十四日之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之地點舉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之承授人將成為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之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日通知，而該通告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承授人乃法定人數。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根據第12及第16段註銷，則毋須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承授人，則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僅可就現存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按股東所批准限額內之數量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21. 終止建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以決議案議決終止建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足以令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效力，或具有根據本計劃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效力。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建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向股東寄發尋求批准設立新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22.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行使任何據此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時富投資之股東於時富投資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
- (iv) 主板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v)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23. 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之主板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建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II.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建議購股權計劃將告失效。

本公司已向主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建議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知會，本公司或其於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之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將會承擔重大遺產稅之責任。

2. 訴訟

- (1) 於二零零三年，Ka Chee Company Limited就一項為數1,662,598.31港元之款項起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富（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時富（國際）」（香港案件編號：HCCW 317/2005）。該索償之性質為清盤訴狀。法院已發出清盤令，並已委任清盤人對時富（國際）進行清盤，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已就有關索償作出充足撥備。
- (2)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彭寶瓊（「彭」）就2,893,561.16港元（減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918）之1,046,000股股份之可變現價值）之金額提出一項針對時富證券之訴訟聲明，聲明宣稱，時富證券在彭不知情或未獲其授權或指示之情況下，誤用彭於時富證券開設之戶口買賣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董事則確定該項交易為彭所得悉及在其指示下完成的。彭與時富證券已達成和解，且雙方均無承認責任。根據張舉能法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的命令，原編定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至十一日及十四日進行之審訊已經取消。本集團已就處理該申索而涉及或將予涉及之法律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董事確認，處理該申索於過去及將來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即各索償額不超過150,000港元而總索償額不超過500,000港元，且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對其提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主板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ii)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因透過介紹上市方式令本集團股份成功在主板上市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作為聯席保薦人之卓怡融資及時富融資各自將收取之財務顧問費及保薦費除外。

概無直接涉及向本集團提供建議之聯席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之任何類別（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陳志明先生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包括時富融資）之董事及吳慧璇小姐為時富融資之董事外，概無直接涉及向本集團提供建議之聯席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將支付予聯席保薦人之相關顧問費及文件費外，各聯席保薦人概不會因股份成功上市而獲取任何重大利益。

4. 股份登記處

受百慕達條文所規範，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於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分冊則將由香港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議定外，否則股份之所有過戶事宜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予登記，而毋須提交百慕達有關方面以作登記。

5. 股份持有之稅項

(a) 百慕達

根據現時之百慕達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可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事項

股份之準持有人如對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概無任何開辦費用。

7. 專業人士資格

下列為已在本文件中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專業人士	資格
卓怡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各項受規管活動
時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等各項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事務律師

8. 專業人士同意書

卓怡融資、時富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本文件之刊行，已分別以書面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及
- (i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